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楊沛然

關 係 人 楊晴勛

上列聲請人請求撤銷楊沛然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之理由欄第三項關於「楊沛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晴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可參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